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名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1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3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2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7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7
(二) 评价结论.....	2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2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六、有关建议.....	44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确保本市经济社会、人口和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规范本市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的管理工作，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三部门修订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修订的上海市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管理的通知》（沪府办〔2017〕5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本区内生活垃圾无法自行处置，需由市属设施处置的相关区应征收环境补偿费；对市属设施所在区及紧邻且受到较大影响的相关区拨付环境补偿费。根据《通知》意见，各垃圾导入区及相关街镇应将补偿资金定向用于市属设施周边地区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改善及居民民生改善，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因此，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绿容局”）设立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又称“环境补偿费”）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环境补偿费，用于普陀区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紧邻的桃浦镇等周边地区，实施环卫类、绿化类提升项目，改善环境质量，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提升居民满意度。2021年实施2020年启动，跨年度实施项目2个，分别为真光路（同普路-金沙江路）东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轨交15号线四个站点绿化建设工程，实施2021年启动项目7个，分别为桃浦西路等连接带整治项目、桃浦地区行道树盖板整治项目、武威路行道树建设工程施工、环卫道班房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环卫设施管道改造工程、2021年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2021年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2021年生活垃圾

跨区转运、处置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 1,200.00 万元，2020 年结转经费 45.00 万元，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245.00 万元，实际支出 1,204.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2%。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分结果为 87.66 分，绩效评级为“良”。

本项目总体组织规范，较好的完成了 2021 年开展的环卫保洁、绿化修复、设施完善的项目，推动普陀区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紧邻的桃浦镇等周边地区改善环境质量。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基本到位，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2021 年开展实施的 9 个项目均在开展良好。7 个工程项目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工、完工，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及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服务履约及时率 100%，服务考核达标率 100%。项目开展提升桃浦镇等周边地区环境美化程度，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提升居民满意度。但是，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具体、细化。个别项目供应商审价不够及时，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项，档案管理不够及时。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管理规定严格，过程监督到位，有效提升了桃浦周边环境质量
在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管理上，项目建设方、工程施工方、项目监理通力合作，管理到位，使得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工程施工方面，施工方及监理方加大对施工过程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完善工程质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经过项目建设方、工程施工方、项目监理的验收，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完工后养护期内，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景色美观，设施养护到位。

环卫保洁方面，浦地区根据区域特点，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创建工作，通过在武威东路（桃浦西路-真南路 822 弄）推行“三结合”日常保洁法、“三段式”双轨作业模式等高质量保洁作业，成功创建“高标准保洁区域”。在重大活动、重要时段、重点区域，累计开展 25 次保障活动，5 次大冲洗活动，集中力量对保障道路进行深度保洁和冲洗。提供各类其他环境卫生保障 127 次；桃浦地区累计 777 个商户、30 条路段，根据各路段商铺的需求进行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切实规范环卫车辆冲洗水和垃圾残液收运，确保垃圾残液、冲洗水的处置合规合法，杜绝垃圾残液、冲洗水违规排放现象。以上综合措施确保了桃浦地区面上环境无明显脏乱差现象，全面提升了桃浦地区环境面貌。

四、主要问题

1.项目未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工作计划，造成部分合同款项未及时支付

项目资金预算直接以总额形式安排，未编制详细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预算明细，项目预算未细化至二、三级明细，项目预算编制单价及数量编制依据的充分性不足。因此，部分项目无法充分预估项目进度和付款进度，造成部分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项目主要包括三大类，分别为环卫保洁项目、设施完善项目、绿化养护项目。其中，

环卫保洁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预计常年开展。设施完善和绿化养护项目，年初未确定具体开展内容，经过当年度项目调研排摸以后立项，根据重要性及紧急性进行立项，基本于第三、四季度启动采购流程和工程实施，因此未及时根据项目工作动态进行完善补充工作计划，项目年度计划编制不够具体。

2.受疫情影响，个别项目审价报告出具不够及时，档案整理不够及时

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武威路行道树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签订合同，9 月 22 日开工，10 月 21 日完工。截至评价期内尚未出具工程审价报告。评价组查阅项目归档材料，项目工作底稿按照子项目分类归档，但项目工作底稿如合同、监理总结、验收材料、审价报告等未及时归档，档案整理不到位，未按照时间入档并编制合同档号并装盒，项目档案管理不够及时。

五、有关建议

1.调整预算管理及计划管理模式，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规范项目管理

预算管理基础水平的不断提升，目前的管理模式已不适应现在的预算管理要求，需要根据具体项目的内容及管理特点对预算资金进行全面的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预测的准确性、科学性，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目前项目资金的按照可分为三大类，一类是经常性开展，确定性较高的项目，如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应严格按照财政的要求，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和中期

预算。第二类是上年度已开展的确定的项目，本年度需支付工程款项。第三类是当年计划开展实施的项目，应在桃浦镇等周边地区在环卫保洁、环卫设施、绿化环境等项目需求和现状的摸底排查后，按照项目重要性、紧急程度排列，实行动态管理。确定立项的项目，应及时编制项目预算及年度预算明细，完善项目计划管理。

2.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及时完成项目收尾工作

建议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加强对财务监理单位的进度管理，敦促审价单位尽快出具审价报告。在今后的类似项目管理中，并监督和敦促受托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同时及时完成项目收尾工作，及时完成项目归档并移交单位档案室。

2021 年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相关规定，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上海名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实施的“2021 年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数据采集、资金合规性检查、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与统计方法，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城市化进程进展迅速,城市人口数量也相应增加,随着而来的是城市生活垃圾产量剧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有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原则上应就地就近处置。但本地不具备垃圾处置设施、条件或者处置成本较高的，在确保垃圾能得到合法妥善处置的条件下，移出方与接收方协商一致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可以在本域内异地或者跨省域转移处置生活垃圾。”为了确保本市经济社会、人口和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规范本市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的管理工作，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三部门修订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修订的上海市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7〕5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本区内生活垃圾无法自行处置，需由市属设施处置的相关区应征收环境补偿费；对市属设施所在区及紧邻且受到较大影响的相关区拨付环境补偿费。

根据《通知》意见，垃圾导出区是指在本区内生活垃圾无法实现自行处置，需要由市属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和市属生活垃圾转运设施（以下统称“市属设施”）转运、处置的区。垃圾导入区是指市属设施所在的区和紧邻且受较大影响的区。目前包括浦东新区（下辖老港综合处置基地所在的老港镇）、嘉定区（下辖江桥焚烧厂所在的江桥镇）、普陀区（下辖与嘉定区江桥镇紧邻的桃浦镇，视同市属设施所在街道及区）、宝山区（下辖蕴藻浜转运码头所在的张庙街道），徐汇区（下辖徐浦转运码头所在的华泾镇）。

根据《通知》意见，各垃圾导入区及相关街镇应将补偿资金定向用于市属设施周边地区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改善及居民民生改善，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因此，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绿容局”）设立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又称“环境补偿费”）项目，用于普陀区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紧邻的桃浦镇等周边地区，实施环卫类、绿化类提升项目，改善环境质量，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提升居民满意度。2021年实施2020年启动，跨年度实施项目2个，分别为真光路（同普路-金沙江路）东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轨交15号线四个站点绿化建设工程，实施2021年启动项目7个，分别为桃浦西路等连接带整治项目、桃浦地区行道树盖板整治项

目、武威路行道树建设工程施工、环卫道班房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环卫设施管道改造工程、2021年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2021年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2021年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年初预算安排为1,200.00万元，2020年结转经费45.00万元，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245.00万元，实际支出1,204.20万元，预算执行率96.72%。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通知》意见，各垃圾导入区及相关街镇应将补偿资金定向用于市属设施周边地区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改善及居民民生改善，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为滚动实施项目。2021年开展9个项目，其中，2021年开展项目主要包括2020年启动，并在2021年跨年实施的项目2个，及2021年启动实施的项目7个。按照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分类，绿化养护项目5个，环卫设施改造项目2个，环境卫生保洁项目2个。按照开展周期分类，全年常态化开展项目2个，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剩余7个项目均为一次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2021 年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实施科室	项目发生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1	建设科	/	真光路(同普路-金沙江路)东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绿化种植，土方工程及土建小品，约2300平方。
2	建设科	/	轨交15号线四个站点绿化建设工程	在上海市西站站、武威东路站、古浪路站、祁安路站绿化种植，土方工程及土建小品，约4000平方。
3	建设科	桃浦	桃浦西路等连接带整治项目	武威路(真南路-祁连山路)、桃浦西路(古浪路-沪嘉高速)、真光路(金沙江路-同普路)，土方工程，草坪铺设6210平方米。
4	建设科	桃浦	武威路行道树建设工程施	武威路(真南路-祁连山路)，种植行

序号	实施科室	项目发生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工	道树（国槐 110 株），开挖树穴，置换种植土，种植苗木，安装钢管支撑，铺设树穴盖板。
5	社区所	桃浦	桃浦地区行道树盖板整治项目	为落实《上海市行道树附属设施三年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1-2023 年）》沪绿容〔2021〕194 号文件要求，对照“平整、完好、美观”的目标，从城市运行安全角度考虑，对桃浦镇人口密集的重要道路开展行道树树穴根基部整治工作，有效排除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提升桃浦区域景观面貌。2021 年下半年计划实施桃浦地区 5 条道路根基部整治，包括武威路（真南路-众仁路）、白丽路（雪松路-水杉路）、红棉路（雪松路-水杉路）、银杏路（雪松路-众仁路）、双河路（金鼎路-桃浦路）。计划完成桃浦地区行道树盖板整治约 1446 套。
6	科信科	/	环卫道班房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长江经济带环保突出问题自检过程中发现二处环卫道班房（同普路 1190 号、真光路 1999 号）存在雨污混接现象，向区市政管理中心申请，对同普路 1190 号污水 DN300、真光路 1999 号污水 DN300 进行管道改造，直排市政污水管网。
7	科信科	/	环卫设施管道改造工程	日常巡检中发现静宁路 477 号、真南路 85 弄 44 号、杨柳青路 217 号边三处环卫设施，污水管道绕道后方小区或单位后走向不明，为了确保不出现环保问题，向区市政管理中维修等改造内容。
8	环卫科	桃浦镇	2021 年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	①在武威东路（桃浦西路-真南路 822 弄），通过投入更好的环卫设备、实施更优作业模式及强化更全作业品质监督，开展更高标准的道路精细化保洁。②根据甲方要求，每月组织专人、专用装备对道路开展专项整治，集中冲洗地面道路、人行道和路面附属设施，全面提升道路机械化作业水平及道路环境质量整体水平。③根据甲方的要求，在重大活动、重要时段、重点区域，开展道路保洁和冲洗。④根

序号	实施科室	项目发生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据甲方要求，做好桃浦地区其他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9	环卫科	桃浦镇	2021年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	在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周边的桃浦地区，通过规范开展生活垃圾专项收运，提升区域整体环境面貌。一是开展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集作业，提高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水平，改善周边道路和途经道路沿线的市容环境面貌。二是开展企事业单位的有害垃圾专项收运，落实无害化处置，杜绝有害垃圾污染环境的现象。三是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要求，规范对环卫车辆冲洗水和垃圾残液的专项收运，落实无害化处置，杜绝违规排放。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开展实施的9个项目均在开展良好。7个工程项目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工、完工，工程计划完成率100%，工程完工及时率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计划完成率100%，服务履约及时率100%，服务考核达标率100%。

表 1-2 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实施科室	项目发生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情况
1	建设科	/	真光路（同普路-金沙江路）东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2020年11月11日签订合同并开工，2021年4月30日完工。
2	建设科	/	轨交15号线四个站点绿化建设工程	2020年11月11日签订合同，并于12月01日开工，2021年1月31日完工。
3	建设科	桃浦	桃浦西路等连接带整治项目	2021年9月18日签订合同并10月8日开工，2021年10月22日完工。
4	建设科	桃浦	武威路行道树建设工程施工	2021年9月18日签订合同并于9月22日开工，2021年10月21日完工。

序号	实施科室	项目发生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情况
5	社区所	桃浦	桃浦地区行道树盖板整治项目	2021年9月23日签订合同并于9月23日开工，2021年12月13日完工。
6	科信科	/	环卫道班房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021年9月28日签订合同，2021年10月08日完工。
7	科信科	/	环卫设施管道改造工程	2021年10月26日签订合同，2021年11月6日完工。
8	环卫科	桃浦镇	2021年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	2021年全年，在武威东路（桃浦西路-真南路822弄）推行共开展5次大冲洗活动；在重大活动、重要时段、重点区域，累计开展25次保障活动，集中力量对保障道路进行深度保洁和冲洗；累计提供各类其他环境卫生保障127次。
9	环卫科	桃浦镇	2021年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	2021年全年，桃浦地区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共有30条路段，累计777个商户，根据各路段商铺的需求确定每日收运次数。合同服务期内，共收运156车次环卫车辆冲洗水和垃圾残液，切实规范环卫车辆冲洗水和垃圾残液收运，确保垃圾残液、冲洗水的处置合规合法。

3. 预算资金来源及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根据《通知》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垃圾导入区的补偿资金分配标准调整为普陀区45元/吨。补偿资金的征收和分配作为相关区财政横向结算项目。纳入年度市与区财力结算中。每年第三季度，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各区上年下半年度和当年上半年度由市属设施转运、处置的生活垃圾量确定各区应上缴的环境补偿资金额和各垃圾导入区应分配金额，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确定的相关数据，编入次年度预算，于次年一季度将应上缴和分配的金额下达各区。各垃圾导入区应将补偿资金定向用于市属设施周边地区环境质量的改善、基础设施改善及居民民生改善。垃圾导入

区获得的补偿资金，由区政府分配，以市属设施所在街镇为主，其额度比例不低于 70%。部分资金可由区政府适当统筹，其额度比例不高于 30%，且应主要投向市属设施周边紧邻的街镇。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预算资金来源于环境补偿费。

根据《2019 年下半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度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费征收和拨付的函》《沪绿容〔2020〕417 号》，普陀区 2019 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各垃圾导入区环境补偿费拨付额为 1,964.00 万元，实际纳入 2021 年普陀区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的预算为 1,200.00 万元，因此 2021 年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项目预算为 1,200.00 万元。项目 2020 年结转经费 45.00 万元，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245.00 万元。实际支出 1,204.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2%。2021 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详见表 1-2。

2020 年预算安排 1,5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37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87%。2019 年预算安排 1,5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23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33%。

表 1-3 2021 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序号	使用科室	项目发生地	子项目名称	提供服务单位	合同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2021 年预算 内支付金额 (元)	2020 年预算 内支付金额 (元)	2019 年预算 内支付金额 (元)	工程安排	付款情况
1	建设科	/	真光路(同普路-金沙江路)东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00	2,288,766.75	1,530,103.00	690,000.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签订合同并开工,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工	2020 年项目, 余质保金 2022 年支付
2	建设科	/	轨交 15 号线四个站点绿化建设工程	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340,000.00	2,330,088.81	1,558,186.15	702,000.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签订合同, 并于 12 月 01 日开工,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工	2020 年项目, 余质保金 2022 年支付
3	建设科	桃浦	韩塔园改造提升工程	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850,000.00	1,843,498.80	363,498.80	740,000.00	740,000.00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工, 12 月 31 日完工	2019 年预算项目, 2021 付清工程款及质保金
4	建设科	桃浦	古浪路桃浦路河东南角拆违建绿工程	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0	3,782,259.00	113,467.77	2,148,791.23	1,520,000.00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工, 12 月 31 日完工	2019 年预算项目, 2021 付清工程款及质保金

5	建设科	桃浦	桃浦西路等连接带整治项目	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94,038.00	591,793.15	178,211.00			2021年10月8日开工，2021年10月22日完工	2021年预算项目，2022年2月21日出具审价报告，根据合同，开工支付30%金额178211元，竣工支付50%金额297017元，2021年未支付第二笔款项，2022年支付第二笔款项，及第三笔款项
6	社区所	桃浦	桃浦地区行道树盖板整治项目	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692,500.00	693,596.23	693,596.23			2021年9月23日签订合同并开工，2021年12月13日完工	2021年预算项目，全部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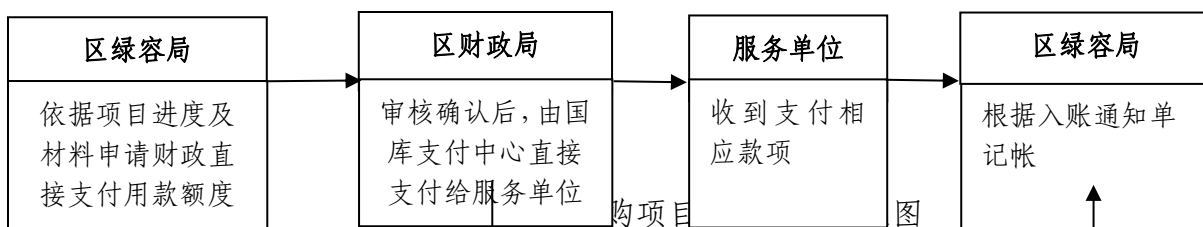
7	建设科	桃浦	武威路行道树建设工程施工	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73,195.00	审价尚未完成	201,958.00			2021年9月18日签订合同并于9月22日开工, 2021年10月21日完工	2021年预算项目, 根据合同, 开工支付30%金额201958元, 完工支付50%金额336597元, 2021年内应支付第二笔款项, 2022年需支付第二笔款项及第三笔款项及质保金
8	建设科	桃浦	桃浦西路等连接带整治项目、桃浦地区行道树盖板整治项目、武威路行道树建设工程等三个绿化整治项目施工监理	上海园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5,000.00			二类费	2021年预算项目, 工程开工支付30%金额15000元, 工程完工支付50%金额25000元, 审价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9	废管所	奉贤柘林塘	奉贤柘林塘装修垃圾补偿费(2020年11月-12月)	/	/	/	489,964.20			2021年项目	
10	科信科	/	长风真北路同普路周边区域环境提升质保金	上海长风公园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0.00	1,837,266.00	55,118.00	1,227,148.00	555,000.00	2019年预算项目,该工程于2019年11月15日开工,至12月20日完工	2019年预算项目,该工程质保期到2020年12月20日结束,2021年付清质保金
11	科信科	/	环卫道班房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上海普建市政养护有限公司	293,330.08	292,127.00	292,127.00			2021年9月28日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完成合同	2021年预算项目,已支付完毕
12	科信科	/	环卫道班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审价费	上海乾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186.00			二类费	2021年预算项目,已支付完毕
13	科信科	/	环卫设施管道改造工程	上海普建市政养护有限公司	873,105.00	873,105.00	873,105.00			2021年10月26日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完成合同	2021年预算项目,已支付完毕
14	科信科	/	环卫设施管道改造工程审价费	上海乾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507.00			二类费	2021年预算项目,已支付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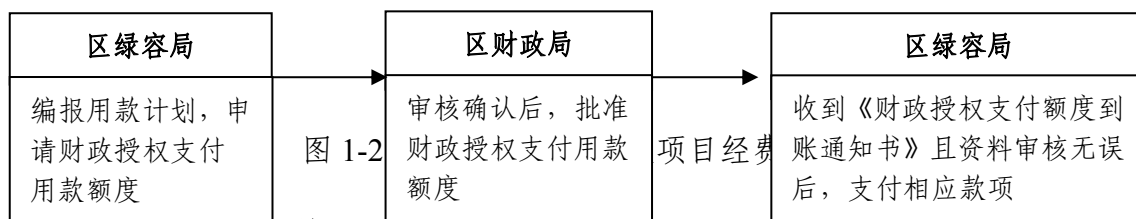
15	环卫科	桃浦镇	2021年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	上海桃浦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3,890,000.00	/	3,890,000.00			作为本项目中经常性项目开展	2021年预算项目,已支付完毕
16	环卫科	桃浦镇	2021年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	上海桃浦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1,783,000.00	/	1,783,000.00			作为本项目中经常性项目开展	2021年预算项目,已支付完毕
合计							12,042,028.15	5,507,939.23	2,815,000.00		

(3) 资金管理及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承担。根据项目开展方式，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开展的服务及工程项目，纳入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普陀区绿容局依据项目预算、投资计划和项目进度提出支付申请，经局相关业务科室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局长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核对发票、合同、审价报告等相关材料后向区财政局递交用款申请。经财政局审核后由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服务单位，区绿容局根据入账通知单记账。



非政府采购项目，及项目经费支出，区绿容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批准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区绿容局收到《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且资料审核无误后，向服务单位及相应单位支付相应款项。



4.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各区应上缴的环境补偿资金和各垃圾导入区应分配金额，上报至市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跟踪。

上海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批编制，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确定的相关数据，编入次年度预算，于次年一季度将应上缴和分配的金额下达各区。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本项目的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市财政下拨的环境补偿金额分配本区环境补偿资金，负责预算核定和批复、及时足额安排资金、进行财政监督等。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项目的预算单位。由下属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开展及实施，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工程项目具体包括前期调研、项目立项申报、项目设计，根据有关规定明确承包单位的选定程序，并进行全过程监管；组织施工招投标工作、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办理合同备案，对施工合同内容组织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参与项目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协助工程项目部做好工程保修期质量管理。服务项目具体包括对项目服务单位及实施成果进行监督、考核、验收。

项目服务单位：工程项目施工、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等参建单位，分别负责项目的施工、施工监理、投资监理。服务项目包括项目供应商，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

（2）项目实施流程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根据《通知》意见，及年度预算安排金额，根据桃浦街镇及市属设施周边地区绿化及环境质量、基础设施水平，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按照轻重缓急，选择重点项目开展。区绿容局根据预算金额实施相应的采购流程，确定项目实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价单位，签订合同。确保项目在相应时间内完成采购，启动项目，并在相应时间内

完成项目，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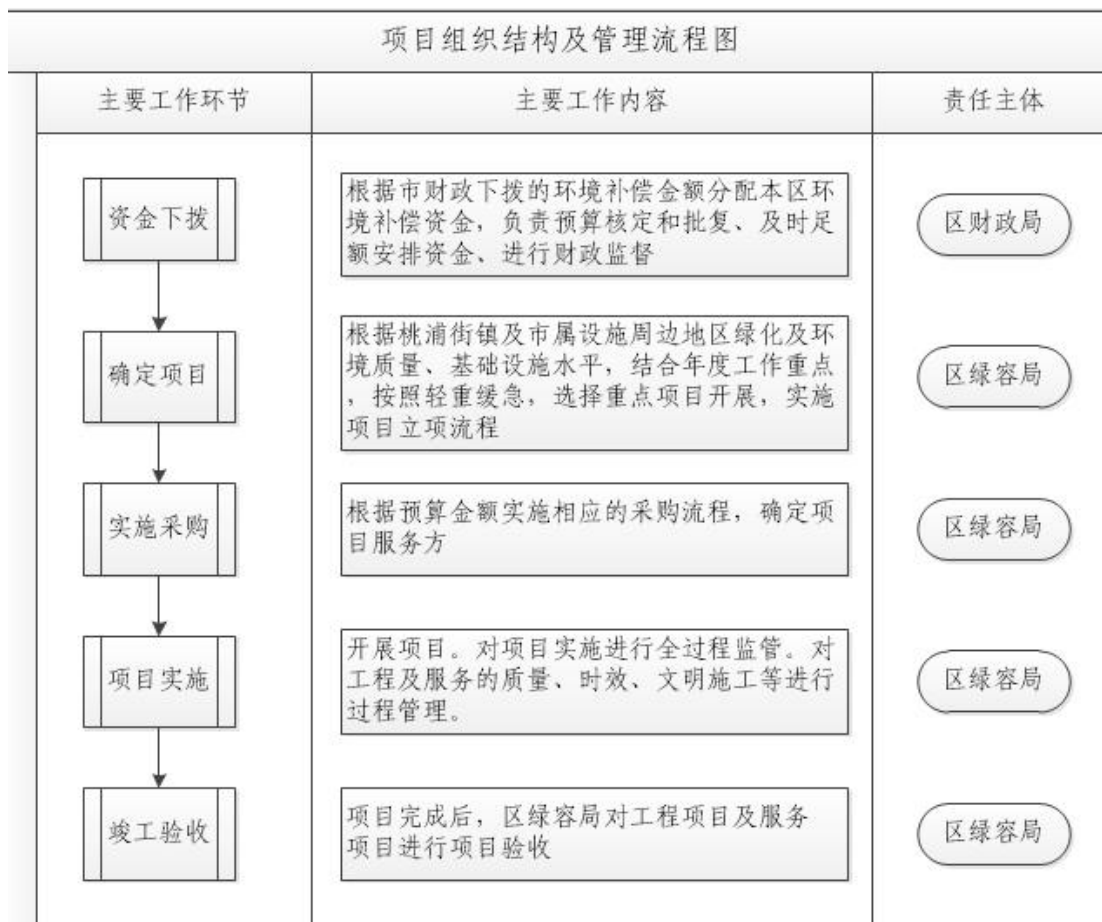


图 2：项目管理流程图

(3) 项目管理制度

①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的核心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上海市普陀区绿容局内控手册》；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财政建设资金财务监督管理的规定》；

关于印发《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财务内部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的通知；

②项目管理制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修订的上海市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沪府办〔2017〕50号)；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招标采购的管理办法》(普绿容〔2020〕45号)；

关于修订《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普绿容〔2020〕36号)。

5.利益相关方

- (1)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2)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3) 参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审价等单位；
- (4) 项目受益对象：居民群众。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在申请预算时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评价方通过调研，结合实际内容和实际情况，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总目标

对普陀区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紧邻的桃浦镇等周边地区，实施环卫类、绿化类提升项目，改善环境质量，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提升居民满意度。

2.年度目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并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设置了以下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

- 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 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 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②质量目标:

- 工程建设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达标;
- 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 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③时效目标:

- 工程开工及竣工完成及时;
- 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 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④成本目标

工程三算一致性;

(2) 效果目标

- 环卫基础设施运行良好;
- 绿化环境质量达标;

- 保洁环境卫生得到良好保障;
- 沟通协调制度建立并有效实施;

(3) 满意度目标

管理单位满意度不低于 85%;

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85%。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完善本项目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对 2021 年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环境补偿费)实施情况的调查,包括通过资料收集、基础表填写、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形式,开展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关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性、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效果。总结项目的成绩和经验做法,分析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进一步提升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紧邻的桃浦镇等周边地区整体环境。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项目的后续开展和运行管理提出相关的建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 2021 年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 预算金额 1,200.00 万元。

评价范围: 2021 年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所需的相关费用, 2021 年实施 2020 年启动, 跨年度实施项目 2 个, 分别为真光路(同普路-金沙

江路) 东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轨交 15 号线四个站点绿化建设工程, 实施 2021 年启动项目 7 个, 分别为桃浦西路等连接带整治项目、桃浦地区行道树盖板整治项目、武威路行道树建设工程施工、环卫道班房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环卫设施管道改造工程、2021 年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2021 年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 标准统一、资料可靠, 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以及与再评价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 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 采取客观数据, 主管部门审查、评价组组织复查, 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 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 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 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 还应总结经验, 并对照历次评价指出不足之处, 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方法

评价组按照经过项目单位审核沟通的工作方案，运用实地调研法、资金核查法、社会调查法、统计分析法、逻辑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

3.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指标体系的建立是进行预测或评价研究的前提和基础，它将抽象的研究对象按照其本质属性和特征分解成为具有行为化、可操作化的结构，并对指标体系中每一指标赋予相应权重。指标体系框架中包括指标含义、分值权重、评分标准、数据来源、评价方法。

(1) 指标名称、指标含义、评价方法、数据来源

见附件 2：2021 年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 评分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设计，在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主要依据层次分析法，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2021 年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按照项目的重要性原则和评价意图与重点，对各指标分配权重，最终形成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决策类指标占 17%、管理类指标占 28%、产出类指标占 29%，效果类指标占 2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采集

2022年7月15日至7月25日,评价组前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主要收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核查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核查的要求,评价组对本项目同步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支付的及时性和合理性,抽查比例33%左右的凭证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所有收集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3. 问卷调查

评价组对参与了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紧邻的桃浦镇等周边地区居民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并对问卷进行整理,通过问卷系统统计分析,得出各项分析结果,撰写满意度问卷报告。

4. 访谈

评价组分别对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各科室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根据访谈提纲对各个问题进行归纳和分析,总结各方意见和建议,撰写访谈报告。

5.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评价要求,对采集的项目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和评分,并根据分析结果提炼评价结论,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总体组织规范,较好的完成了2021年开展的环卫保洁、绿化修复、设施完善的项目,推动普陀区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紧邻的桃浦镇等周边地区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环境美化,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提升居民满意度。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的设立与区绿化和市容局部门目标相适应,项目与区绿化和市容局部门职责相对应,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具体、细化。

项目管理方面,2021年本项目预算安排1,200.00万元,实2020年结转经费45.00万元,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245.00万元。实际支出1,204.20万元,预算执行率96.72%。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基本到位,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个别项目供应商审价不够及时,个别项目合同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过程款项,档案管理不够到位。

项目产出方面,2021年开展实施的9个项目均在开展良好。7个工程项目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工、完工,工程计划完成率100%,工程完工及时率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

障项目及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服务履约及时率 100%,服务考核达标率 100%。

项目实施效果方面,环卫基础设施运行完好率 84.26%、绿化环境质量美化度 84.27%、保洁环境卫生质量达标率 86.10%。2021 年桃浦地区未发生群体性事件。2021 年普陀区获得 2021 年度普陀区绿化市容热线工作“优秀”等次,居民满意度、各科室信息沟通有效。同时,项目存在中长期规划不够完善,环境补偿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二) 评价结论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 2021 年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87.66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 11.66 分,过程类指标得分 22 分,产出类指标得分 29 分,效益类指标得分 25 分。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 3 所示,各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表 3 2021 年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指标得分汇总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7	26	29	28	100
得分	11.66	22	29	25	87.66
得分率	68.59%	84.62%	100.00%	89.29%	87.6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

行客观分析，逐项打分，并对扣分指标的扣分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7 分，实际得分 11.66 分，得分率 68.59%。

1.A1 项目立项

表 4-1-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小计	6	6	100.00%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修订的上海市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7〕50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本区内生活垃圾无法自行处置，需由市属设施处置的相关区应征收环境补偿费；对市属设施所在区及紧邻且受到较大影响的相关区拨付环境补偿费。根据《通知》意见，普陀区（下辖与嘉定区江桥镇紧邻的桃浦镇，视同市属设施所在街道及区）属于垃圾导入区。各垃圾导入区及相关街镇应将补偿资金定向用于市属设施周边地区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改善及居民民生改善，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因此，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绿容局”）设立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又称“环境补偿费”）项目，用于普陀区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紧邻的桃浦镇等周边地区，实施环卫类、绿化类提升项目，改善环境质量，完善基

基础设施，提升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提升居民满意度。因此，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为普陀区绿容局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根据《通知》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垃圾导入区的补偿资金分配标准调整为普陀区 45 元/吨。补偿资金的征收和分配作为相关区财政横向结算项目。纳入年度市与区财力结算中。每年第三季度，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各区上年下半年度和当年上半年度由市属设施转运、处置的生活垃圾量确定各区应上缴的环境补偿资金额和各垃圾导入区应分配金额，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确定的相关数据，编入次年度预算，于次年一季度将应上缴和分配的金额下达各区。各垃圾导入区应将补偿资金定向用于市属设施周边地区环境质量的改善、基础设施改善及居民民生改善。垃圾导入区获得的补偿资金，由区政府分配，以市属设施所在街镇为主，其额度比例不低于 70%。部分资金可由区政府适当统筹，其额度比例不高于 30%，且应主要投向市属设施周边紧邻的街镇。各垃圾导入区政府按要求使用补偿资金，加强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2019 年下半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度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费征收和拨付的函》《沪绿容〔2020〕417 号》，普陀区 2019 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各垃圾导入区环境补偿费拨付额为 1,964.00 万元，实际纳入 2021 年普陀区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的预算为 1,200.00 万元。经过财政部门的审批，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A2 绩效目标

表 4-1-2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66	66.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小计	7	3.66	52.28%

(1)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66 分。本项目在预算“二下”时，编制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 2021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为“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紧邻的桃浦镇环境质量、基础设施及居民民生有效改善。规范使用当年度的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使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紧邻的桃浦镇环境质量、基础设施及居民民生有效改善。”项目绩效目标为“道路机扫率 $\geq 80\%$ ，道路整洁优良率 $\geq 90\%$ ，工程进度及时性，及时”，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够具体、全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不够匹配，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相关绩效目标较为简单，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66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1 分。根据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其数量指标设置的“道路机扫率”、质量指标设置的“道路整洁优良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的“年度绩效排名”指标针对性不强，未与年度任务数相关联。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 分。

3.A3 资金投入

表 4-1-3 项目资金投入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00%
小计	4	2	50.00%

(1)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根据《通知》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垃圾导入区的补偿资金分配标准调整为普陀区 45 元/吨。补偿资金的征收和分配作为相关区财政横向结算项目。纳入年度市与区财力结算中。每年第三季度，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各区上年下半年度和当年上半年度由市属设施转运、处置的生活垃圾量确定各区应上缴的环境补偿资金额和各垃圾导入区应分配金额，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确定的相关数据，编入次年度预算，于次年一季度将应上缴和分配的金额下达各区。根据《2019 年下半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度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费征收和拨付的函》《沪绿容〔2020〕417 号》，普陀区 2019 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各垃圾导入区环境补偿费拨付额为 1,964.00 万元，实际纳入 2021 年普陀区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的预算为 1,200.00 万元。因此，2021 年预算直接以总额 1,200.00 万元的形式安排，未编制详细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预算编制依据的充分性不足。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6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 84.62%。

1.B1 资金管理

表 4-2-1 项目资金管理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B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100.00%
小计	8	8	100.00%

(1) “B11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根据《2019 年下半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度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费征收和拨付的函》《沪绿容〔2020〕417 号》，普陀区 2019 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各垃圾导入区环境补偿费拨付额为 1,964.00 万元，实际纳入 2021 年普陀区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的预算为 1,200.00 万元，因此 2021 年普陀区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预算安排 1,200.00 万元，2020 年结转经费 45.00 万元，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245.00 万元，实际支出 1,204.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2%。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评价人员根据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项目支出明细，抽取了区绿化和市容局发生的费用凭证进行审核，经检查符合《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财务内部管理规定》。评价人员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可知，2021 年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各子项目资金的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各子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相关费用支出合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3)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为保证公共财政资金合法、有效使用，进一步规范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财

务管理工作，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制定了《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财政建设资金财务监督管理的规定》、关于印发《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财务内部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财务制度，对单位内部各项经费的使用范围、支付流程等进行规范，相关财务制度较为健全。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4) “B14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经过资金核查，资金支出申请、审批手续完整，资金核算及管理规范，财务记录完整、附件齐全，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项目的资金支付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资金监管到位。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2.B2 组织实施

表 4-2-2 项目组织实施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00%
B23 项目采购规范性	4	4	100.00%
B24 合同管理规范性	4	2	50.00%
B25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1	100.00%
小计	18	14	77.78%

(1)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区绿容局制定了《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招标采购的管理办法》(普绿容[2020]45 号)、关于修订《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普绿容[2020]36 号)、《普陀区绿化市容局绿化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障政府采购、

合同管理、建设管理等管理的有序开展。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4 分。

(2)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评价组核查了项目单位工作底稿及完成情况，项目开完工及时，项目验收及时，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武威路行道树建设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截至评价期间，审价工作尚未完成。对审价时效管理不够到位。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3 分。

(3) “B23 项目采购规范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根据采购记录，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价单位均按照《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招标采购的管理办法》（普绿容〔2020〕45 号）要求执行，采购流程、采购方式合规。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4 分。

(4) “B24 合同管理规范”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项目合同内容完整，覆盖了项目开展的内容及要求，合同义务明确，合同签订规范。在合同履行规范方面，乙方按照合同完成相关工作。除上述审价工作未及时完成，桃浦西路等连接带整治项目及武威路行道树建设工程未按照合同要求“工程完工支付 50%金额”。桃浦西路等连接带整治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武威路行道树建设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工，均未在年内支付相关进度款。相关合同履行不够到位。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5) “B25 档案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 分。项目档案管理基本规范，评价组查阅项目归档材料，项目工作底稿按照子项目分类

归档，但项目工作底稿如合同、监理总结、验收材料、审价报告等未及时归档，档案整理不到位，未按照时间入档并编制合同档号并装盒。项目档案管理不够到位。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9 分，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 100.00%。

1.C1 产出数量

表 4-3-1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1 工程计划完成率	5	5	100.00%
C12 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计划完成率	2	2	100.00%
C13 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计划完成率	2	2	100.00%
小计	9	9	100.00%

（1）“C11 工程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2021 年项目涉及 7 个工程类项目，具体包括真光路（同普路-金沙江路）东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轨交 15 号线四个站点绿化建设工程、桃浦西路等连接带整治项目、武威路行道树建设工程施工、桃浦地区行道树盖板整治项目、环卫道班房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环卫设施管道改造工程。均按期开工并完工，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5 分。

（2）“C12 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在武威东路（桃浦西路-真南路 822 弄）推行共开展 5 次大冲洗活动；在重大活动、重要时段、重点区域，累计开展 25 次保障活动，集中力量对保障道路进行深度保洁和冲洗；累计提供各类其他环境

卫生保障 127 次，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3) “C13 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桃浦地区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共有 30 条路段，累计 777 个商户，根据各路段商铺的需求确定每日收运次数，最少 2 次，最多 9 次。合同服务期内，共收运 156 车次环卫车辆冲洗水和垃圾残液。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2.C2 产出质量

表 4-3-2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1 工程建设一次验收合格率	4	4	100.00%
C22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达标	2	2	100.00%
C23 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2	2	100.00%
C24 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2	2	100.00%
小计	10	10	100.00%

(1) “C21 工程建设一次验收合格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根据项目验收材料，7 个工程竣工均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4 分。

(2) “C22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达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根据问卷及访谈，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未发生施工方面的投诉事件。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3) “C23 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美丽街区”建设（2018-2020 年）和 2021 年度“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验收情况的通报》（沪精细化办〔2022〕3 号）情况，武威东路（桃浦西路-真南路 822 弄）成功创建“高标准保洁区域”。5 次大冲洗活动，其他环境卫生保障 127 次，确保了桃浦地区面上环境无明显脏乱差现象，全面提升了桃浦地区道路环境面貌。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4）“C24 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通过桃浦地区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在 2021 年全市垃圾分类综合考评中，桃浦镇沿街店铺和道路废物箱考核项目得分位居全区第一。

规范环卫车辆冲洗水和垃圾残液收运，确保垃圾残液、冲洗水的处置合规合法，在日常巡查、各类检查中，未发现违规排放现象。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3.C3 产出时效

表 4-3-3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1 工程开工及竣工完成及时率	4	4	100.00%
C32 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完成及时率	2	2	100.00%
C33 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完成及时率	2	2	100.00%
小计	8	8	100.00%

（1）“C31 工程开工及竣工完成及时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2021 年项目涉及 7 个工程类项目均按期开工并完工，工程开工及竣工完

成及时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4 分。

(2) “C32 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完成及时率”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考核结果，武威东路（桃浦西路-真南路 822 弄）“三结合”日常保洁法、“三段式”双轨作业模式均按作业要求开展，实施准时。5 次大冲洗活动、25 次保障活动、各类其他环境卫生保障 127 次均完成及时，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3) “C33 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完成及时率”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桃浦地区商铺垃圾定时定点运收完成及时率 100%；环卫车辆冲洗水和垃圾残液收运及时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4.C4 产出成本

表 4-3-4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得分表

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41 三算一致性	2	2	100.00%
小计	2	2	100.00%

(1) “C41 三算一致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因项目未编制各项目预算，小金额工程项目也未编制项目概算，因此以合同价及审价金额判断。2021 年涉及的 7 个工程项目，其中 6 个项目出具审价报告，审价金额均低于合同价。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8 分，

实际得分 24.6 分，得分率 87.86%。

1.D1 项目效益

表 4-4-1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1 环卫基础设施运行完好率	6		100.00%
D12 绿化环境质量美化度	6		100.00%
D13 保洁环境卫生质量达标率	5		100.00%
D14 群体性事件发生情况	0		100.00%
D15 绿化市容热线诉求处置等次优秀达标情况	2		100.00%
小计	19		100.00%

(1) “D11 环卫基础设施运行完好率”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5 分。根据访谈及调查问卷，桃浦镇等周边地区居民认为环卫基础设施运行完好率为 84.26%。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5 分。

(2) “D12 绿化环境质量美化度”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5 分。根据访谈及调查问卷，桃浦镇等周边地区居民认为绿化环境质量美化度 84.27%。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5 分。

(3) “D13 保洁环境卫生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根据访谈及调查问卷，桃浦镇等周边地区居民认为保洁环境卫生质量达标率 86.1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5 分。

(4) “D14 群体性事件发生情况”指标权重 0 分，得分 0 分。2021 年普陀区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紧邻的桃浦镇等周边地区未发生因垃圾导入原因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紧邻的桃浦镇等周边地区舆情安全风险可控。未发生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0 分。

(5)“D15 绿化市容热线诉求处置等次优秀达标情况”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据悉，2021 年普陀区获得 2021 年度普陀区绿化市容热线工作“优秀”等次，绿化市容热线诉求处及时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2.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 4-4-2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1 公众满意度	5	5	100.00%
小计	5	5	100.00%

(1)“D21 公众满意度”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本次调查问卷发放对象为普陀区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紧邻的桃浦镇等周边地区居民和环卫工人等，对普陀区市属设施江桥焚烧厂紧邻的桃浦镇等周边地区环卫环境、基础设施、绿化环境提升情况满意度进行调查，居民群众对桃浦镇等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满意度为 85.05%。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5 分。

3.D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表 4-4-3 项目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00%
D32 信息沟通有效性	2	2	100.00%
小计	4	3	75.00%

(1)“D3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0 分。根

据项目访谈及工作开展情况，项目缺少具体的年度开展计划，对桃浦镇等周边地区绿化环境及换位设施长期发展规划不够具体。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0 分。

(2) “D32 信息沟通有效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根据项目访谈及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实施具体由区绿容局各业务科室协作开展，项目信息沟通有效。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管理规定严格，过程监督到位，有效提升了桃浦周边环境质量

在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管理上，项目建设方、工程施工方、项目监理通力合作，管理到位，使得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工程施工方面，施工方及监理方加大对施工过程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完善工程质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经过项目建设方、工程施工方、项目监理的验收，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完工后养护期内，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景色美观，设施养护到位。

环卫保洁方面，浦地区根据区域特点，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创建工作，通过在武威东路(桃浦西路-真南路 822 弄)推行“三结合”日常保洁法、“三段式”双轨作业模式等高质量保洁作业，成功创建“高标准保洁区域”。在重大活动、重要时段、重点区域，累计开展 25 次保障活动，5 次大冲洗活动，集中力量对保障道路进行深度保洁和冲洗。提供各类其他环境卫生保障 127 次；桃浦地区累计 777 个商户、30 条路段，根据各路段商铺的需求进行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切实规范环卫车

辆冲洗水和垃圾残液收运，确保垃圾残液、冲洗水的处置合规合法，杜绝垃圾残液、冲洗水违规排放现象。以上综合措施确保了桃浦地区面上环境无明显脏乱差现象，全面提升了桃浦地区环境面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未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工作计划，造成部分合同款项未及时支付

项目资金预算直接以总额形式安排，未编制详细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预算明细，项目预算未细化至二、三级明细，项目预算编制单价及数量编制依据的充分性不足。因此，部分项目无法充分预估项目进度和付款进度，造成部分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项目主要包括三大类，分别为环卫保洁项目、设施完善项目、绿化养护项目。其中，环卫保洁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预计常年开展。设施完善和绿化养护项目，年初未确定具体开展内容，经过当年度项目调研排摸以后立项，根据重要性及紧急性进行立项，基本于第三、四季度启动采购流程和工程实施，因此未及时根据项目工作动态进行完善补充工作计划，项目年度计划编制不够具体。

如桃浦西路等连接带整治项目已经于2021年10月8日开工，于10月22日完工，但2021年内未根据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工程款，计297017元”支付。武威路行道树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于2021年9月18日签订合同，并于9月22日开工，10月21日完工。但年内未按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工程款，计336597元”。

2.受疫情影响，个别项目审价报告出具不够及时，档案整理不够及时

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武威路行道树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签订合同，9 月 22 日开工，10 月 21 日完工。截至评价期内尚未出具工程审价报告。评价组查阅项目归档材料，项目工作底稿按照子项目分类归档，但项目工作底稿如合同、监理总结、验收材料、审价报告等未及时归档，档案整理不到位，未按照时间入档并编制合同档号并装盒，项目档案管理不够及时。

六、有关建议

1.调整预算管理及计划管理模式，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规范项目管理

预算管理基础水平的不断提升，目前的管理模式已不适应现在的预算管理要求，需要根据具体项目的内容及管理特点对预算资金进行全面的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预测的准确性、科学性，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目前项目资金的按照可分为三大类，一类是经常性开展，确定性较高的项目，如桃浦地区环境卫生作业和保障项目、桃浦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收运项目，应严格按照财政的要求，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和中期预算。第二类是上年度已开展的确定的项目，本年度需支付工程款项。第三类是当年计划开展实施的项目，应在桃浦镇等周边地区在环卫保洁、环卫设施、绿化环境等项目需求和现状的摸底排查后，按照项目重要性、紧急程度排列，实行动态管理。确定立项的项目，应及时编制项目预算及年度预算明细，完善项目计划管理。

2.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及时完成项目收尾工作

建议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加强对财务监理单位的进度管理，敦促审价

单位尽快出具审价报告。在今后的类似项目管理中，并监督和敦促受托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同时及时完成项目收尾工作，及时完成项目归档并移交单位档案室。